

穗（番）环管〔2020〕15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鸿粤国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函

广州鸿粤国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91440101MA59P9K96N）：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鸿粤国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李强林）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一、土地使用证地址信息与本项目不一致，油漆用量计算不明确，天那水用途不明确。

二、油漆组分不清晰，未分析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相符性，大气污染、水污染遗漏因子。

三、遗漏对油漆成分的识别。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请修改完善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

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5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